

明末农民战争史略论



西漢書



明末农民战争史略论

洪 煦 希 著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明末农民战争史略论

洪煥椿著

*

江苏省书刊出版营业许可证出〇〇一号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京湖南路十三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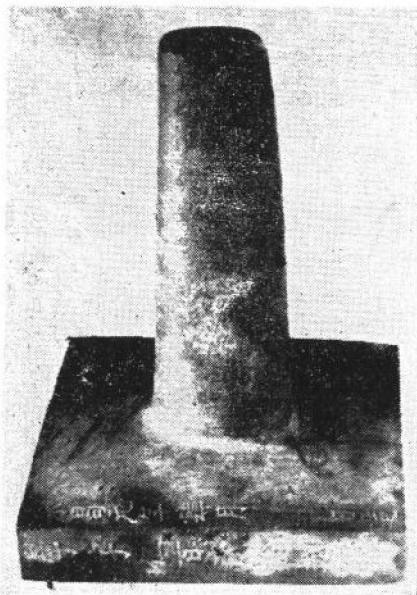
*

开本 850×1168 耗1/32 印张 3 3/4 插 2 字数 9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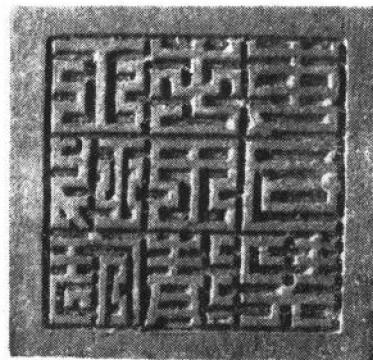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4,000



印J52/03



大順农民政权颁发的“工 政府屯田清吏司契”铜印

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农民政权，于永昌元年(1644)三月进入北京，推翻了明朝的统治。这是永昌元年四月大顺政权在北京所颁发的铜印，印文是“工政府屯田清吏司契”。1959年北京市王府井大街建筑工地出土，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大順农民政权鑄造的“永昌通寶”銅錢

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順农民政权，曾经发行过货币。这是用“永昌”年号所铸造的“永昌通寶”铜钱。实物陈列于中国历史博物馆。

大西农民政权铸造的銅鏡

这面铜镜是张献忠为首的大西农民政权在大顺三年(1646)孟秋月(阴历七月)铸造的。铸造的地点是在四川境内。铜镜的直径10.5厘米，边厚0.8厘米。镜子的造型接近唐镜形式，图案花纹具有独特的时代风格，钮上有楷书“大顺三年孟秋月造”铭文。距离此镜制造的三、四个月以后，张献忠便遇害了。

(采自《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目 次

一 明末社会的主要特点	1
二 明末农民战争的发展阶段	22
三 从陝西起义到李自成张献忠两大主力集团军的形成(1627—1641)	27
四 农民军粉碎明朝封建统治的决定性阶段(1641—1644)	42
五 清军入关后农民战争形势的转变及其失败(1644—1664)	73
六 明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87
七 明末农民战争的几个問題	102
后 記	118

一 明末社会的主要特点

明末农民战争是十七世纪一次波澜壮阔的阶级斗争。这一次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发生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下降时期。它跟中国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显然带有不同的特点。它的特点是由明末的时代特征所决定的。

十七世纪前半期，明朝社会主要有以下五个基本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明朝的封建地主专政以及皇室、大官僚、大地主阶级对人民群众的经济剥削，已经使人走向山穷水尽的绝境。特别是广大的农民阶级，确实到了无法维持最低生活的地步。

明末封建大土地占有制的扩大，愈来愈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最突出的问题就是皇室、勋戚和大官僚们的私有土地——皇庄和庄田的急速膨胀，使大批个体农民所仅有的一块土地，以及中下层地主阶级的私有土地，逐渐转化为皇庄或庄田。万历间（1573—1620），德王见磷曾经侵夺山东白云湖等处的大批民田，潞王翊镠的庄田多至四万顷。福王常洵建藩洛阳时，除侵占河南民间的良田以外，庄田扩充到湖广、山东等省，总数达两万顷。庄田的兼并如此严重，连当时的地方官吏也感到无法应付，只有以加征的方式，向人民摊派银两，作为皇室庄田的田租。人民不但失去了土地，而且加重了非分的经济负担。

明朝末期，国家政治日趋腐败，庄田的掠夺一直没有停止。官修《明史》承认明“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①熹宗时，桂王常瀛和惠王常潤合计有田两万顷，瑞王常浩也占了两万顷，遂平和宁国两公主的庄田也各以万顷计。庄田遍布在陕西、山西、河

① 《明史》卷77，食货一。

南、四川、湖广諸省，这些地方也就很自然地成为明末阶级矛盾十分突出的地区。

明末除了大批皇室亲王的庄田以外，大官僚和大地主阶级也同样恣意兼并土地。天启七年(1627)，熹宗朱由校一次赏给东安侯魏良栋的良田就是一千頃，给平安伯魏鹏翼的土地是七百頃^①。明末各地乡紳在地方上横行霸道，侵占民田，无恶不作。万历间，陝西韓城已经有占田万亩、奴仆数百人的大地主。天启七年(1627)，御史梁梦环揭发外戚张国纪的罪恶是：“草菅人命，魚肉細民，擅收皇稅，强取民房。”^②《日知录》中提到：“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当时大地主阶级占领土地，总是成倍地增加。山东諸城县大地主丁耀亢和丁耀心兄弟，在分产时每人各占有六頃土地，到了崇禎三年(1630)前后，丁耀亢已经有“薄产二十余頃，較之初倍蓰矣”；其弟耀心也“治有远近庄产十余处”^③。在这种土地高度迅速集中的情况下，属于小农的土地也就日形减少。这是明末社会的主要危机。

明末田赋、徭役的剥削和各种加派的繁重，也使全国人民到了无法负担的地步。万历初所实行的一条鞭法，是明朝政府企图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赋役制度的改革，但并没有发生什么作用。皇室和大官僚地主阶级的剥削本性总是不会改变的。明末皇室的挥霍无度和奢侈浪费，已经达到顶点。他们不惜采取加赋和摊派的手段，加紧对全国人民，首先是对农民阶级的榨取。东南虽然是富庶之区，情况也很严重。根据万历三十九年(1611)《无锡县均田碑》所载：

东南財賦之藪，惟吳中居饒。徭役凋敝之嗟，惟吳中最劇。家溫食厚者，半花分而詭寄，衙門傍者，戶盡逃富以差貧。巨奸为之窟穴其中，猾胥得以出入其手。革屋素封之輩，享數万亩，而役事終身不聞，风浪水宿

① 潘迁：《国榷》卷88。

② 同上。

③ 丁耀亢：《出劫記略》。

之夫，仅担石儲，而繁費累岁不(停)。……吳民困苦，固由賦重，至今日困苦之极，則莫甚于差解之偏枯矣。盖自免役者田无限制，避役者計出多端，于是奸民每将戶田假捏伪券，詭寄官甲，日积月累，官戶之田益增，当(役)之田愈減，至有仕宦已故，优免如常，一切差役，俱累小民代當。致使一、二愚民，岁岁困于輸挽，日日苦于追呼。家貲田产不尽不休，行且邑无往役之人矣。課逋民疲，害皆由此，良可悲叹！①

江南的情况如此，经济条件較差的其他地区，人民的痛苦只有更加严重。特別是从万历四十六年以后加派“辽餉”，使全国人民額外增加沉重的负担。这种加派所造成社会危机，未尝沒有人见到。万历四十八年(1620)巡按江西御使張銓就指出过：

自軍兴以来(明朝对东北滿洲貴族的戰爭)，所司創议加賦，亩增銀三厘，未几至七厘，又未几至九厘。辟之一身，辽东肩背也，天下腹心也。肩背有患，犹借腹心之血脉滋灌。若腹心先潰，危亡可立待。竭天下以救辽，辽未必安而天下已危。今宜聯人心以固根本，岂可肢削无已，驅之使乱！且陛下內廷，積金如山，以有用之物，置无用之地，与瓦砾粪土何异！乃发帑之請，叫閹不应，加派之议，朝奏夕可，臣殊不得其解。②

張銓这一奏疏，很明显地指出了由于加派所引起的社会危机。疏中透露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就是明末皇帝的私藏已经是“積金如山”，但依然不肯动用，一再向人民加派。李自成攻克北京以后，发现宮廷內庫所藏的銀錠，刻有“万历八年”等字，可见万历八年以后的內帑“陈陈相积，局而不发”③，未曾动过。

到了天启时，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田賦加派之外又加上关税、盐課及杂項稅的加派。崇禎三年(1630)，又增田賦每亩三厘，十年(1637)又增“剿餉”(亦称“新餉”)，十二年(1639)又加派“练餉”每亩一分。以上總計年达二千万两左右，已超过正賦数倍。当时有人很痛切地说：

①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三聯書店1959年版，第517—519頁。

② 夏燮：《明通鑑》卷76。

③ 赵士鎬：《甲申紀事》，中华書局1959年版，第18頁。

万历末年合九边餉止二百八十万，今加派辽餉至九百万，剿餉三百三十万，业已停罢，旋加练餉七百三十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輸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輸边者乎？①

明末这样酷重的经济剥削，确实是历史上所少见的，也是当时劳动人民所无法应付得了的。結果，人民完納不了田賦，全国普遍地出现了欠賦的现象。崇禎六年（1633），全国田賦逋欠已达一千七百余万两。从崇禎十四年（1641）起，抵通州的漕米，每石又带征“练米”八升②。同年，有官吏提议：“請寬南北灾民练餉”③。可见連灾区的矛遣，也还要受到苛重的賦稅加派。

明朝末期，全国人民不仅困于国家公开的田賦加派，更其残酷的是各级地方官吏的暗中加派。兵部尙书梁廷栋曾透露过这一事实。他说：

今日閭左虽穷，然不穷于辽餉。一岁之中，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如朝覲考滿，行取推升，少者費五、六千金，合海內計之，国家选一番守令，天下加派数百万。巡撫查盤緝訪，饋遺謝荐，多者至二、三万金，合海內計之，国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余万。④

梁廷栋说人民“不穷于辽餉”，这显然是有意替明朝政府掩飾，但阴为加派等迹近貪污賄賂的现象，却是事实。明末各级官吏的貪污賄賂是极为普遍的，崇禎元年（1628）六月，戶科給事韓一良说：

然今之世，何处非用钱之地，何官非爱钱之人。向以钱进，安得不以钱偿。臣起县官，居言路，以官言之，則县官行賄之首，而給事納賄之魁。⑤

时人郑廉在《豫变紀略》的著作中也曾经提到：

边事起則派辽餉，及內郡流寇起，則又派练餉。卒之岁歉民穷，敲扑徒頹，而只以充貪吏之橐。餉不时給，师不宿飽；脱巾之呼，即为揭竿

① 《明史》卷78，食貨二。

② 《国榷》卷97。

③ 同上。

④ 《明通鑑》卷82，崇禎三年（1630）十二月。

⑤ 許六奇：《明季北略》卷4，“韓一良论賄賂”。

之借矣。①

这些话已经透露了严重的经济剥削和官僚的贪污是造成明末农民起义的直接原因之一。郑廉认为这是明朝政府“自椓其本根，以舒缓急。不知本根蹶而国随之也，势固然也。”②

郑廉对当时形势的估计是比较准确的。

在这社会危机极为严重的情况下，明朝政府以及各地方政府和大官僚地主阶级，并没有丝毫放松对人民的敲剥。农业生产比较落后的西北地区，人民已经穷困到了极点。可是当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李自成进入西安时，检查府库的积存还不下千百万③。大地主阶级的私人积蓄也是很惊人的。农民军破莱阳以后，令乡紳张宏德“自捐其藏，得百万金”④。有人指出：“今之紳富，皆衣租食稅而吸百姓之髓者。平日操奇贏以愚民而独拥其利，临事欲貧民出气力相护，无是理也。”⑤这些言论，比较真实地反映了由于封建经济剥削所引起的尖锐的阶级矛盾。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经济，经过了明初数十年的发展，到了明朝中期以后，广大的农民群众要求发展个体小农生产，要求有自己所能支配的耕作田地。这跟明末土地的高度集中和赋役的苛重，以及地主阶级“吸百姓之髓”的现实状况，发生深刻的矛盾。明末农民战争的主要内容，就是农民阶级要求得到耕作的土地；要求政府减轻赋税和徭役；反对地主阶级“衣租食稅”的无限制剥削。农民军“不当差、不纳粮”的斗争口号，就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提出来的。

明末国内形势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当时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

① 郑廉：《豫变纪略》卷1。

② 同上。

③ 《国榷》卷100。

④ 同上。

⑤ 这是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前兵科都给事中曾应遴奏疏中语，载《国榷》卷100。

专政，已经到了极度黑暗腐朽的地步。政治上的专制压迫愈来愈重，国家政权的反动性已经完全暴露。封建統治急速地走下坡路。明末政权貌似强大，实质上是虛弱的。

明初六、七十年的封建政治，就当时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其进步性是主要的，因而出现了封建盛世。当时不但农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国内各族人民的关系也进一步的密切了，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也更加频繁。但是这个政权经过了两百年左右的統治，到了十七世紀初明神宗朱翊鈞执政时期，已经向反面转化，其腐朽性和反动性显得十分突出。

明末封建政治的敗坏，表现在专制統治的权力愈来愈集中在极少数的几个宦官和官僚之手，头脑稍微清醒的人物，总是遭受排斥或打击。最高君主閉塞在深宫之中，长时期地和大臣們隔絕，国家事务被亲近的宦官所垄断，造成宦官独揽朝政的不正常局面。明末的党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統治集團內部进步和反动勢力的斗争。这是阶级斗争在統治集團內部的反映。明神宗以来，这种矛盾斗争突出地表现在东林党反对阉党的斗争上。当时所爭執的問題，在表面上看起来是“建儲”、“挺撃”、“紅丸”、“移宮”等宫廷內部的紛爭，实质上就是代表进步勢力的东林党集团，反对明末的腐敗政治。他們反对宦官把持政权；反对少数人閉塞言路、垄断仕途；反对貪污成风、不恤民生；反对賦稅繁重，摧残工商业。天启(1621—1627)以后，由于阶级矛盾的日趋尖銳和滿洲貴族集團在东北地区的武装掠夺，国内形势愈加严重，党派斗争发展到了高峯。結果，使最高統治者更加陷于孤立，惟有依靠自己的家奴，把一切朝政委托給宦官头子魏忠賢。当时革新派的官僚包括东林党人在內，几乎被一网打尽，使明朝政治趋于瘫瘓状态，貪污成风，賄賂公行。封建政权所代表的，只是极少数大官僚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地主阶级中占多数的中下层，都不满意宦官的黑暗統治。所以明末的专制政治，不仅是主要地压迫农民和一般城市工商业者，就是中下层地主阶级也遭受不同程度的損害。这就使明末的农民革命有可能团

結各个階級和階層，使廣泛的人民群眾，甚至於少數開明的地主階級分子，也參加到這個反對封建黑暗統治的鬥爭中去。

從萬曆十年（1582）起，明朝政治的癱瘓狀態已經十分明顯，終於形成皇帝數十年不跟大臣們共同商量國事的局面。萬曆三十八年（1610），給事中周曰庠在奏疏中指出：

自萬曆二十年來，（神宗）深居大內，大小臣工，莫能接見，朝夕左右，不過宦寺之流。一念精明強毅之士，日斂月消；而人才邪正，政事得失，皆置之膜外。^①

當時戶部和禮部的腐敗情況，正如大臣葉向高在萬曆三十八年（1610）所揭露的：

目前戶部事務，停閑已久，其最急者，如各邊請餉，無人給發，各處解銀，無人批收。此如咽喉梗塞，一切飲食出納皆不得通，最為困急。而禮部則頒歷賀冬，皆將屆期，典禮之臣，尙容久缺。即如進貢番夷，有六、七百人，久當發遣，亦以部堂無官，遂至停滯。留一日則費光祿寺一日之供給。該寺錢糧方極匱乏，而復有此冗濫之費，甚可惜也。^②

刑部也同樣乏人負責。葉向高在同年（1610）的另一疏中寫道：

刑部掌印官候命日久，催請煩數，未蒙俞允。獄囚積至千人，莫為問斷。囚米日增，皆責鋪戶包賠。竊惟罪重固不足惜，而罪輕亦自可憐！^③

萬曆四十七年（1619），明朝政府和後金政權之間的戰爭正在進行。薩爾滌之戰，後金奪取了開原和鐵嶺等地。明朝大臣方从哲要求神宗“御文華殿召見廷臣，面商戰守方略”；吏部尚書趙煥也率廷臣到文華門，要求神宗“臨朝議政”。但都被皇帝“遣中官諭之退，而諸軍機要務廢闔如故。”趙煥很沉痛地說：“他日薊門蹂躪，鐵騎臨郊，陛下能高拱深宮，稱疾却之乎？”^④神宗後期政治的頽敗，已經非常顯著。到熹宗時，情況更其嚴重，宦官魏忠賢一人專政，并勾

① 《明通鑑》卷74。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并見《明通鑑》卷76。

結熹宗的乳母客氏(封为奉圣夫人)，不但打击当时的进步官僚勢力，甚至于“民間偶語，或触忠賢，即被擒戮。甚至剝皮剗舌，加之酷刑。所杀不可數紀，道路以目。”①在黑暗的政治局面下，弄得是非不分，黑白顛倒，居然有人主张以魏忠賢配孔子，与孔子并尊②。官僚集團的互相逢迎和派系之間的斗争，促使統治集團內部的分裂和矛盾的更加深化。天启元年(1621)，比較開明的官僚分子邹元标，已经感觉到党爭会造成无穷的恶果，要求改变这种局面。他说：

今日國事，皆二十年諸臣醞釀所成。往者不以進賢讓能為事，日銅賢逐能，而言事者又不降心平氣，專務分門立戶。臣謂今日急務，惟朝臣和衷而已。③

邹元标指望統治集團內部“和衷”團結，这是一种幻想。党爭是封建黑暗政治的必然产物。明朝的党爭不但在崇禎朝沒有停止，还一直延续到南明残余政权的最后崩解。

天启七年(1627)熹宗死后，十八岁的信王朱由检奉遺詔繼皇帝位。为了新皇位的稳固，他不得不把魏忠賢独揽政权的局面扭转过来。魏忠賢受到制裁以后，党爭依然如故。时人郑廉说：

是時(崇禎元年)初除璫焰，而胎禍已深，士大夫狃于积威，率以調停將順為昌言，而卒未聞有正色立朝，繩愆糾繆以培养士气者。士气一不振，而党銅之禍遂與國運為終始。④

到了崇禎四年(1631)，中璫勢復大盛，进步的思想言论受到压制，进步的官僚分子依然遭受种种非难和打击，当时的政治局面犹如職方員外郎华允誠所陈述的：

廟堂不以人心為忧，政府不以人才為重，四方漸成土崩瓦解之形。諸臣但有角戶分門之念，意見互齋，议论滋扰。⑤

这是一个危机四伏而无法挽救的封建政治局面。

① 《明通鑑》卷80，天启六年(1626)十月。

② 《明通鑑》卷80，天启七年(1627)五月。

③ 《明通鑑》卷17，天启元年(1621)四月。

④ 《豫變紀略》卷1。

⑤ 这是华允誠在崇禎五年(1632)六月的奏疏中所写的，见《明通鑑》卷83。

明末封建政治的敗坏，又表现在严重的財政危机和貪污风气的普遍盛行。从万历四十六年到天启七年(1618—1627)的十年之間，明朝消耗的軍費达六千多万两白銀。軍費的支出如此之巨，而軍政的窳敗也到了极点。万历四十七年(1619)的情况是：“时边事日急，馬匹盔甲器械不敷，兵士恤家行粮諸需均缺。”^①崇禎八年(1635)九月，明朝中央政府給南京操江右都御史王道直的命令中指出：

南都武备，废弛已久。战船朽坏，器械锈钝，兵多虚冒。沿江上下辽闊，奸宄已生。^②

这些都是軍事腐敗的必然結果。

皇室的无穷耗費是財政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神宗以后，凡皇帝大婚、皇子降生、公主下嫁、諸王建藩、袍服织造、采办珠宝、營造宮殿，都直接取自国庫。“至万历中叶，矿使四出，久之内府之藏，冠絕千古，而上(神宗)拥为己有。”^③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起，派出的矿监稅使，在全国各地采矿征稅，使正在发展中的民間工商业，遭受巨大的打击。自万历二十五年到三十三年(1597—1605)，諸端所进矿稅銀約三百万两，而人民所蒙受的損失，不知要超过多少倍。河南巡按姚思仁很憤慨地说：

今矿头以賄累死，平民以逼买死，矿夫以傾压死，以爭斗死，及今不止。虽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无济于存亡矣！^④

矿监稅使的非法压榨，引起了許多城市的“民变”。这是明末城市人民为維护工商业的独立发展而进行的反封建经济压迫的斗争。从万历到天启初的二十多年中，规模較大的城市人民反封建斗争，共有二十多起。斗争的风暴波及全国，北达辽东，南至云南、广东，东到山东、江苏，西至陝西。

① 《明通鑑》卷76。

② 《国榷》卷94。

③ 《明通鑑》卷74；万历三十八年(1610)。

④ 《明史》卷81，食貨五。

明末的反动政治，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工商业的繁荣。其严重的后果，正如馮琦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六月的奏疏中所陈述的：

疮痍未起，呻吟未息，而矿税之议已兴，貂璫之使已出。不论地有与无，有包矿包税之苦；不论民愿与否，有派矿派税之苦。指其屋而挾之曰：“彼有矿”，則家立破矣。指其貨而赫之曰：“彼漏稅”，則棗立傾矣。以无可稽查之数，用无所顾畏之人，行无天理无王法之事，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內帑者一，耗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參隨者三，指騙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应，岁时之餽遺，驛递之騷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皆不与焉。……岂知今日苦矿苦税之民，即是前日被灾被兵之民。重累迭困，咨嗟愁怨，至于如此！①

明朝神宗时期搜刮工商矿税的措施，并沒有能够挽救財政的危机，只是为官僚分子增加了敲剥和貪污的机会。有人指出：

問百姓則年納一年，少分毫猶加鞭撻。奸胥侵漁，任其影射，重累百姓。一遇赦除，則百姓不啻，奸胥飽腹。……終歲勤動且不足以完賦，而竟竭力以供蠹吏，貧民不安其身而富民咸怨其產矣。②

可见政府的搜索和官僚的貪赃，使中等地主和中产阶层也对政府发出怨恨之声。明朝政治的黑暗，崇禎十四年(1641)二月朱由检的詔书中被迫作了招状。这是由于國內阶级斗争已经深入，明朝政府企图把社会危机的主要責任，全部推到貪官污吏和地方豪紳身上，来骗取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詔书中写道：

惟恨貪官奸吏，借此（按指摧征措餉）作弊，脥削有限之民力，其苦何堪！至于倚上凌下，民受冤抑，无所控訴。或官吏行酷，暗害民生，或讞獄不平，奸良顛倒；或紳衿土豪，驕橫侵霸；或藩王宗室，暴虐恣睢；或助威及內外官，肆行扰害；或犯罪情輕，因官吏勒索不遂，延捱不結，竟至瘐毙；或情面嘱托，多方出脫，而大奸漏网；或文武各官，不实修职业，惟營己私；或蒙蔽隱徇，朋庇作奸。③

这种危机四伏的情况，以最高統治者的名义公开加以承认，正

① 馮琦：《宗伯集》卷51，“为灾旱异常等事”，万历刊本。

② 《国榷》卷97，崇禎十四年十一月李开先言。

③ 同上。